

复次，有作是说：若离有为别立住¹体能住于法，既言有过，即有为法前前刹那能生后后，名住何失？此亦不然。最后刹那诸有为法不生后果，应无住相。既无住相，应名无为。若尔已前诸有为法，与此同类应非有为。若有为法后后刹那续前前故名住相者，此亦不然，后念生时若与前念为住相者，生相应无，若尔有为应无四相²。若后生时望前为住，当位名生二相俱有，是即说生以为住相，名虽有异用应无别。如是四相既无别用，何须立此无用相为？最后刹那既无后念续此而生，应无住相，是故即法住相亦无。

复次，有作是言：令³有为法于将灭时，能生后果是住相用，由此用故，诸有为法虽不暂停而有住相。此亦不然。最后刹那不生后果应无住相，过同前说。若谓尔时亦能生后，余缘阙⁴故后果不生。既彼后果毕竟不生，云何知前有能生用？若见前时同类有用，比知⁵最后亦有用者，此亦不然，现见异故。前时诸行有后果生，最后诸行后果不续，得果既别为因岂同？若同为因，应俱有果，若尔最后刹那不成。又汝不应前后诸行，以同类故更相比决，谓皆为因，勿后无果，例⁶前亦尔；或前有果，例后亦然。又前诸行亦非

¹ 住【大】，位【宫】

² 四相：可能是生、住、异、灭四相。

³ 令【大】，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⁴ 阙：拼音 quē，古代用作“缺”字。空缺：尚付阙阙。

⁵ 比知：即比量。在明见因由、确立关联之后，推断所立之宗或了知隐蔽之事物者。如以烟及水欧，为因由，比知有火有水。

⁶ 例：拼音 lì，〈动〉本义：比照）同本义 [compare]

举此以例其余。——元·刘壎《隐居通议·欧阳公》

一向，于将灭时能生后果，入灭定⁷等最后念心，不能生后等流果⁸故，亦不应言望后亦⁹行，为同类因¹⁰，种类别故。勿阿罗汉入无余心，缘生他识或无识身，名同类因取等流果，若尔应无永灭度义。若言后心缘生他识或无识身，非因缘故，无有过者，此亦不然。入灭定等最后念心，望后色行亦非因缘，云何生彼名住相力？若言色行望彼后心，以同性故是等流果，后心与彼为同类因，是因缘故名住力者，入无余心望他身识及无识身，汝宗亦许有同性义，云何非彼同类因耶？夫因缘者，自类熏习生果功能，非余法也。是故汝立住相不成，非一切法生同类故。又因缘者，世俗假立，如何依彼立实住相？又汝五因¹¹取果与果皆许因缘，云何但说一同类因取果一用为住相力？

⁷ 灭定：即灭尽定。《大乘阿毗达磨杂集论·本事分中三法品》云：[灭尽定者，谓已离无所有处欲，超过有顶，暂息想作意为先故，于不恒行诸心心法及恒行一分心心法灭，假立灭尽定。此中所以不言未离上欲者，为显离有顶欲。阿罗汉等亦得此定故。一分恒行者，谓染污意所摄。]

⁸ 等流果：五果之一。与自因之性相同，相相等，如由前善生起后善，是同类因及遍行因二者之果。有两种等流果，用等流果、受等流果，前者如往世作恶，今世亦好作恶，后者如今生好布施，来生当感资财富有。

⁹ 亦【大】，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¹⁰ 同类因：又作“同分因”。六因之一。能生同类自果之因，如由麦生麦，由善法生起善法。

¹¹ 五因：（名数）以四大种为能造之因，以诸色法为所造之果，是有五因：

一、生因：生四大种所生之色，名为生因。

二、依因：造色生已，而随逐于大种如弟子之依于师，故名依因。

三、立因：任持四大种所造之色，如持壁画，名为立因。

四、持因：使所造之色，相续而不断绝，名为持因。

五、养因：增长四大种所造之色，名为养因。此五因于六因中，为能作因之摄，于四缘中为因缘之摄。见《俱舍论》七。

【又】五因者：

《大般涅槃经·光明遍照高贵德王菩萨品》云：

又未来世无实有体，云何望彼为同类因？过去、未来非现在世及无为摄，同兔角等，非实有性。是故因时果未有故，如望兔角非彼实因。果现前时因已无故，如从龟毛非彼实果。因果尚非真实有体，依立住相岂得实有？既无住相，时何所依？是故定无实有时体。]

[“善男子！汝言因缘故，涅槃之法应无常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因有五种。何等为五？一者、生因，二者、和合因，三者、住因，四者、增长因，五者、远因。云何生因？生因者即是业烦恼等，及外诸草木子，是名生因。云何和合因？如善与善心和合，不善与不善心和合，无记与无记心和合，是名和合因。云何住因？如下有柱，屋则不堕；山河树木，因大地故而得住立；内有四大、无量烦恼，众生得住；是名住因。云何增长因？因缘衣服饮食等故，令众生增长；如外种子，火所不烧，鸟所不食，则得增长；如诸沙门、婆罗门等，依因和上、善知识等而得增长；如因父母，子得增长；是名增长因。云何远因？譬如因咒，鬼不能害，毒不能中；依凭国王，无有盗贼；如芽依因地、水、火、风等；如水攒及人，为苏远因；如明色等，为识远因；父母精血，为众生远因；如时节等悉名远因。善男子！涅槃之体非是如是五因所成，云何当言是无常因？]